



109779 – 用种类不同的一升食物交纳开斋捐

السؤال

可以用多种粮食混合的一升食物交纳开斋捐吗？也就是说把同类粮食的三公斤食物换成三种粮食的一公斤食物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法学家们对用多种粮食混合而成的一升食物交纳开斋捐有所分歧。他们有两种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这是不正确的做法，其开斋捐是无效的，这是沙菲尔和表面派伊本·哈兹姆的主张，他们主张必须要遵循圣训明文的表面意义，因为圣训明文说明开斋捐就是从那几种粮食当中交纳一升食物，如果从这种食物中取半升，从那种食物中取半升，就没有遵循圣训明文。

伊玛目脑威在《总汇》（ 6 / 98 - 99 ）中说：“沙菲尔和作者设拉子以及其他同仁都主张：不能用多类粮食混合而成的一升食物交纳开斋捐，犹如在破坏誓言的罚赎中给五个人衣服、给另五个人食物，也是不可以的，因为教法规定的是要交纳一升小麦、或者大麦或者其他的食物，没有规定从两类粮食中各取半升；教法同样规定的是要给十个贫民食物或者衣服，在上述的那种方式中十个贫民没有获得衣服或者得到食物。这是我们的主张。”

敬请参阅《满足需求者》（ 2 / 118 ）和《需求者馈赠》（ 3 / 323 ）

伊本·哈兹姆在《穆罕俩》（ 4 / 259 ）中说：“交纳一升开斋捐不能一半是大麦、一半是椰枣，也不能交纳现金（食物的价值）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这样规定。”

第二种主张：这是正确的做法，其开斋捐是有效的，这是哈奈非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主张，他们侧重于精神意义，他们说多类粮食混合而成的一升食物也能实现开斋捐的目的：解决穷人的需求、纯洁心灵和交纳开斋捐。



伊本·拉哲布·罕百里在《伊斯兰法学原理》（第101个原理、第229页）中说：“谁能够选择两样事情，并且能够各取一半，这种做法是否可行？其中有所分歧，有若干问题如下：

- 1 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：给五个贫民食物、给另外的五个贫民衣服，这是可以的；
- 2 用两种粮食混合的一升食物交纳开斋捐，也是可以的。

敬请参阅《公正》（ 3 / 183 ）和《伊本·阿比丁旁注》（ 2 / 365 ）

我们所选择的主张就是伊玛目沙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为了遵循圣训的明文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定交纳的开斋节就是一升大麦、或者一升椰枣等。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都是这样交纳开斋捐的；谁如果交纳两种粮食混合一升食物，则没有履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命令。

真主至知！